

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問答

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或規管標準

問1： 在新制度下，持牌人(licensees)和醫務行政總監(chief medical executives)的責任為何？

答1： 在新制度下，持牌人須為私營醫療機構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持牌人所負的責任包括確保機構遵守或遵從牌照條件、實務守則等，並設立及執行相關規則、政策及程序。另外，持牌人也須為機構委任醫務行政總監。

醫務行政總監則負責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當機構在運作時，醫務行政總監須負責採納及實施關於在該機構提供的醫護服務的規則、政策及程序。

問2：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對醫務行政總監(chief medical executives)有甚麼要求？

答2： 有關醫務行政總監要求，可參考《條例草案》內第49至55條。《條例草案》擬議要求是醫務行政總監必須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其身體及精神狀況均適合管理私營醫療機構，而且須屬行事端正(integrity)和具有良好品格(good character)。

醫院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15年的註冊醫生，並不得同時在另一私營醫療機構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日間醫療中心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6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而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4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如屬醫科執業，醫務行政總監須是註冊醫生。如屬牙科執業，則須為註冊牙醫。如屬醫科及牙科執業，醫務行政總監須是註冊醫生，並須

要委任一名註冊牙醫以協助醫務行政總監進行該診所的日常管理。

一般而言，任何人不得同時擔任多於兩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不過，在下列情況下，可同時擔任多於兩間屬同一持牌人的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

- 就該些診所而言，持牌人成立了醫務顧問委員會；
- 就每間診所而言，一名在該診所應診的註冊醫生/註冊牙醫獲委任以協助醫務行政總監；以及
- 就該醫務行政總監而言，沒有同時於另一私營醫療機構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問3： 在新制度下，政府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應急電源和通風系統等是否會有特別要求？

答3：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已頒布「日間醫療中心核心標準」(Core Standards for Day Procedure Centres)。核心標準訂明如日間醫療中心進行附表醫療程序，或設有維生系統，中心須配備應急電力供應系統以支援維生系統、病人復甦、或安全地完成或終止附表醫療程序。而「日間醫療中心就特定程序訂立的標準(外科程序和麻醉及鎮靜)」(Procedure-specific Standards for Day Procedure Centres – Surgery and Anesthesia & Sedation)亦訂明日間手術室須符合國際認可的有關標準。

問4： 如機構要加設使用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的設施，有甚麼要留意的地方？

答4： 如機構要加設上述設施，應留意幅射條例(法例第303章)的要求。機構可以瀏覽幅射管理局(Radiation Board)的網頁，以取得有關資料，並向衛生署申請相關牌照。

問5： 衛生署會否提供或提議一些類近顧問工作 (consultancy) 的協助，讓診所或日間醫療中心得悉個別機構是否達到發牌標準？

答5： 衛生署會在實施新規管制度前，發出申請牌照指引列明申請程序及所需證明。私營醫療機構須符合衛生署頒佈的發牌標準（即實務守則）方可獲得正式牌照。

實務守則的應用與專業人員的專業守則類似。醫療機構須因應其服務種類和病人需要來制訂人手安排、設備供應和緊急應變等措施，而有關措施須符合實務守則的相關要求。因此，個別醫療機構所適用的條文會因其服務性質和風險而不盡相同。

作為發牌當局，衛生署並不適宜為個別機構提供顧問意見。但醫療機構如就個別標準的要求有疑問，署方可提供相關指引。日後如有需要，亦可透過「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其工作小組檢討和適當修訂標準。